# 力洋镇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我镇预防青少年、儿童溺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相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切实做好学生的防溺水工作，强化家校沟通、社会联防联控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，杜绝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，决定调整力洋镇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禧蒙

副组长：林 珍、童强强、陈贤豪、高 昂

成 员：胡余建、王旭峰、冯东凯、胡肖军、杨继斌、叶光侃、朱作望、缪琼琼、谢肃威、谢恒杰、王瑜权、叶亚浓、陈晓华、陈 杰、苏丹丹

 领导小组下设力洋镇学生防溺水工作办公室，胡余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预防溺水教育为目标，以全镇水域为重点，全面清查并彻底消除暑期游泳等安全隐患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、加强领导。 各中小学校、行政村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负起统筹、协调、动员、组织、管理等责任，采取综合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分工协作，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。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督、社会关爱的联防联动机制。

2、落实监护责任。青少年儿童监护人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负起监护责任，教育青少年儿童不在水边嬉戏玩耍、不在无监护陪伴情况下游泳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未成年人监护人要对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责任作出承诺。

3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，提醒家长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监护和教育。学校要在每年四月至九月集中开展系列教育宣传活动，做到平日天天讲，上、下午最后一节课利用1-2分钟时间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；节假日前反复讲，放假前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讲座；开好防溺水主题班会；为每个班级配备宣传挂图；发出致家长的一封信；开展预防溺水工作全覆盖的大家访活动；布置预防溺水教育作业；制作知识展板、宣传栏，印发游泳安全宣传册页。广泛、深入地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的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，不得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，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，树立预防溺水的安全理念，掌握相关知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村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水域权属主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加强日常巡查。行政村要在暑期会同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等进行关于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监护责任的家访。建立假期安全对接机制。建立安全家访机制。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，在每学期和每年暑期开展安全家访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将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覆盖到每一位家长。要突出抓好各类考试毕业离校后及暑期等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教育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。要认真落实青少年儿童安全包保责任制度，特别是节假日的值班包保责任制度，各村、各校、各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，加强值班力量，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畅通。要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如遇突发事件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妥善处理。各校、各村、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。

四、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

1、如果青少年儿童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，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，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，同时要报告学校和当地行政村或主管单位。

2、学校、村或镇直单位接到少年儿童溺水的报告后，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，组织救援，并立即向镇政府报告，必要时拨打65101613、110求救。

3、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，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，尽快救醒溺水者，减少伤亡程度。

4、第一时间通知溺水少年儿童家长。

5、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。

6、如果发现溺水者死亡，必须马上如实地向镇政府报告，镇政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死亡情况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后的处理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、各村、各校、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确定专人，负责对预防溺水教育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

2、围绕工作重点，开展以游泳安全为主的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。各村、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辖区水域的排查和整治活动，确保一方平安，要对周边的池塘、河流、水库等水域情况进行认真自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警示工作，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同时要结合其它安全工作，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，消除隐患和不安全因素。